

阳城县水务局文件

阳水字〔2021〕122号

阳城县水务局关于加强 全县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股室、各工程项目部：

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的通知》（晋水基建〔2016〕13号）精神，水利工程开工实行备案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利工程开工后续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法人严格对照水利工程开工条件，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自主确定工程开工。水利工程开工条件为：项目法人已设立，

初步设计已批准，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建设资金已落实，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已按规定选定并依法签订了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已明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等。

二、全县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实行分级负责。我县境内沁河支流上建设的控制性工程由省水利厅主管处室负责工程开工备案工作；我县境内获泽河、长河上建设的控制性工程由市水务局主管科室负责工程开工备案工作；市水务局负责全市中型水利工程（包括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河流治理、灌区节水续建配套、泵站更新改造、高效节水、水土保持、农村水电、移民、水文、水产等民生水利工程）等项目的开工备案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局主管科室负责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小型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工作，包括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河流治理、灌区节水续建配套、泵站更新改造、高效节水、水土保持、农村水电、移民、水文、水产等民生水利工程，具体工作由县局主管股室负责管理；在山西省水利厅备案的项目，项目法人须经市水务局审核同意后上报。

三、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在提交书面报告时，需同时提交《山西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一式3份）》（附件1）及附件2相关资料。

四、各主管股室应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工程

不具备条件违规开工、开工后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应责令项目法人立即整改。

五、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项目法人应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应递交重新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六、各相关股室应建立水利工程开工情况台账，及时、准确地统计所属水利工程开工情况。各相关股室每季度将本股室开工项目清单汇总后报局规建股。开工项目清单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主体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质量监督单位等。

- 附件：1. 山西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2. 开工情况报告附录材料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西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样表）

编号：（ ）备〔 〕第 号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建设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初步设计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投资计划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主体工程招标情况是否报备			
质量监督单位		质量监督书编号	
勘察单位名称 及合同编号		设计单位名称 及合同编号	
监理单位名称 及合同编号 (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及合同编号 (主体工程)	
建设工程用地 批准情况			
投资落实情况			
征地、拆迁和施工 场地“四通一平” 等准备情况			
施工图纸 交付情况			
材料、主要设备 到场情况			
项目法人申报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编号中，（ ）为发文机关代字、〔 〕为发文年份、“第 号”为备案顺序号

附件 2

开工情况报告附录材料

1. 项目法人组建批准文件;
2.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技施、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批准文件;
3.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文件;
4. 质量监督书、招投标相关资料;
5. 勘察、设计合同及施工图供图协议(计划)副本;
6. 主体工程的监理和施工合同副本;
7. 征地审批手续与移民安置协议;
8. 监理下达的开工令;
9. 其他材料。